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張維真即香港正宗榮華燒臘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王鈺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，其中關於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萬柒仟貳佰玖拾元本息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佰柒拾捌元本息部分」；第四項其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炎煌